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9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建緯

被告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慶源

被告 林慶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零伍萬零貳佰陸拾捌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  
22頁、第24頁及第26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壯公  
04 司）於民國108年6月10日邀同被告林慶源、林慶財為連帶保  
05 證人，與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亞壯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  
06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  
07 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  
08 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9 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  
10 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8,950  
11 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亞壯公司嗣於112年1  
12 0月5日出具借據向伊借款2筆共1,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  
13 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9年10月5日止，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4 攤付本息，利息則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5 週年利率1.92%計算；嗣於113年8月16日出具借據條款變更  
16 約定書，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均改為：自113年10月5  
17 日起，寬限期12個月，於寬限期內每月5日攤還本金10萬  
18 元，利息按月計付；寬限期滿後依定額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  
19 息。並均約定如未依約攤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原約  
20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  
2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  
22 金。詎亞壯公司就2筆借款僅繳納部分本金及利息至如附表  
23 「最後付息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  
24 部到期，尚欠伊本金1,105萬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25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而林慶源、林慶財為上開借款  
26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亞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2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3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2 書、授信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北投郵局存  
03 證號碼第1148、1149、119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放款客戶授  
04 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放款利率代  
05 碼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頁、第79頁至第  
06 8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0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12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3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4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亞壯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  
19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0 償，而林慶源、林慶財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  
21 定，林慶源、林慶財自應就上開債務與亞壯公司連帶負清償  
22 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最後付息日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114年7月1日	221萬54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884萬214元				
總計		1,105萬268元				